

# 监管最新进展

2009年中国国务院、中国保监会及其它有关中国监管机构颁布一系列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本次修订增加了关于严惩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此次的修改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修改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取消了由监管部门制定条款费率的规定；二、扩大了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列为产、寿险公司都可以经营的险种；三、突出了有关偿付能力监管的规定授权监管机构制订相关的具体办法；四、修改和完善了保险中介尤其是保险代理人代理行为方面的有关规定；五、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禁止性规定作了适当修改；六、增加规定了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存款的查询权；七、修改了罚则部份增加了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手段加大了惩治力度。八、取消了法定再保险。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9年4月7日中国保监会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保监发[2009]41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保监发[2009]43号）和《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共五个文件。这些措施是为了配合《保险法》的修改而推出同时又将保险业自身和整个中国金融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上述五大投资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等重要问题做出了解释自5月13日起施行。

2009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管理指引》全面涵盖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活动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适用范围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变为法人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治理作为首要内容提出充实并细化了对商业银行在治理层面的具体要求；重点阐述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外部审计要求特别是要求审计贯穿信息科技活动的整个过程之中；参照国际国内的标准和成功实践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等方面提出高标准、高要求；同时加强了对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管理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9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通知》从信用卡的发卡营销、收单业务与特约商户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禁止对营销人员实施单一以发卡数量作为考核指标的激励机制。同时对信用卡发卡的适用对象做出了进一步明确其中规定不得向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发卡。《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司法解释规定保险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此外司法解释还对一些期间的起算日做出了特别规定。

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提高准入门槛。二是强化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三是明确了对营销服务部的监管要求。《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

2009年11月5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需向中国银监会递交申请银监会负责审查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方案；拟试点的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实施。《办法》共分五章二十六条对试点机构准入条件、申请程序、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标准并作出了相关规定。

2009年12月22日财政部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规定主要规范了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求保险混合合同在满足条件时应当进行分拆。二是要求认定保险合同时引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三是要求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2009年12月29日中国保监会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2001年7月5日发布的行政复议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行政复议范围并对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集团法律部将组织制作新旧法规解读并积极进行倡导以使集团各部门、保险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充分了解公司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权利。